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〇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九
傳眞機號碼：三八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貴街2段52巷10號

公務員退休依法請領福利互助金
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
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三一二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九六七次會議中，就李紹文爲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度裁字第八九二號與八十年度裁字第一三五號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一二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爲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理。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不應因其被任命爲公務人員，與國家發生公法上之忠勤服務關係而受影響。公務人員之財產權，不論其係基於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而發生，國家均應予以保障，如其遭受損害，自應有法律救濟途徑，以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使其能專心於公務，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保障公務人員之意旨。

行政院發布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或其他機關自行訂定之福利互助有關規定，係各機關爲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而實施之法令，並有提供公款予以補助者，具有公法性質。現行司法救濟程序，既採民事訴訟與行政爭訟區分之制度，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據上述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遭有關機關拒絕，將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依上開意旨，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至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一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與上述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送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該會議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劉鐵錚、翁岳生、陳瑞堂、李鐘聲、張特生、翟紹先、張承韜、鄭健才、楊日然、史錫恩、李志鵬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志鵬提出之不同意見書，鄭大法官健才提出之一部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以法爲教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在今年司法節慶祝大會致詞，以「強化司法、鞏固民主法治根基」爲題，要求司法同仁放開視野，以宏觀的眼光透視司法案件，平亭決獄，斟酌至當，使觸法之人，在法律範圍內，得到恰如其分、合乎其情之處斷，期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進而發揮「以法爲教」之使命，激濁揚清，適時啓迪教育，引導民衆知法、守法、崇法，致社會於祥和。

要發揮「以法爲教」之使命，吾人認爲須有下述三方面的密切配合，始克有成。

一、多年以來，司法院及法務部每逢司法節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院、部每週分別發行「司法周刊」、「法務通訊」，每月發行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若干學校、團體、律師事務所及出版社亦定期出版各種法律刊物，向社會大衆宣揚法律常識，提高大衆對法律的重視及研究興趣，養成知法、守法的習慣。頗著績效，允宜繼續推廣。

二、各種法律於立法時已注意到法律本身的公平正義，但由於社會之急遽變遷，時移勢異，社會大衆於正義理念隨之改變。濟急之道，雖可由法官依立法之本旨，妥適詮釋法律，暫維衡平之功能。但治本之道，應由政府適時制訂或修改法律，以收「法與時轉則治」的宏效。近年來政府各部門雖努力制訂及修正各種法律，惟如何協調達成共識，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實爲當務之急。

三、法官審判民刑事案件，直接面對被告及爭訟之當事人，如能妥適審判，最能發揮「以法爲教」之功效。法官要做到妥適審判，固須熟諳民刑事法條，民事習慣、法理；對於社會各種現象及科技專業知識亦應加深探索層次，始克奏功。司法同仁必須多讀書、勤研究。艾佛勒名著「大未來」一書中，曾提到進入「超象徵型經濟」時代後，人類決勝的關鍵就是「知識」；論語子張篇中亦說到做學問要「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做學問必須每天補充自己所沒有的學問，認眞吸收新知，不忘記所學。我司法同仁負有保障人權及奠定社會安寧的重責大任，處此多元化型態的現代社會中，自應擴大知識領域，始能於紛然雜陳的實務工作中透視案件眞相，正確用法，妥適審判，以法爲教，使社會大衆知悉違法之人終究無法倖免法律之制裁，而守法者必受法律之保護。

以上三方面如能劍及履及，齊頭並進，我司法同仁必可就每一民刑事案件，秉其智慧、學養及經驗作最合法合情合理之裁判，使社會大衆信服司法，守法而不違法，確保社會之祥和。

司法院愼修民訴法
集會423次歷時十年
大幅增損面貌一新
分送各界廣徵意見

【本刊訊】我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迄今已逾六十年，其間雖經數度局部修正，惟均未作通盤檢討。然數十年來，無論構、經濟發展及人文觀念，均有重大變遷，且國內外交流頻繁、科技進步迅速，教育與生活水準提高，人際關係益趨複雜，權利義務糾紛益形多樣，民事訴訟法之理論，亦隨之而有所變遷，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現實情況已有不相適應之處。

司法院有鑑於此，乃於民國七十二年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至八十一年十月止，計集會四百二十三次，參酌國內外立法例、解釋、判例、學說，逐條一再研討，歷時九年餘，終完成初稿，經編印成一一一書，現正分送各界廣徵意見，俾以簡化法規，便於適用。

上述初稿，就現行民事訴訟法作大幅度之增損，計修正三百十八條，增訂四十五條，刪除十二條，期能切合社會實際需要，發揮保障私權，維護國家社會秩序之功能。玆就其中涉及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者，概略介紹如左：

㈠爲保護公害、商品瑕疵等事故之多數被害人，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並擷取德國「團體訴訟」制度之精神，規定得由一定之公益社團法人爲社員之利益起訴。

㈡第一、二審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惟訴訟代理人除經審判長許可得委任非律師爲之者外，應委任律師爲之，第三審則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所委任之律師，並以經最高法院認許者爲限。

㈢因簡易訴訟程序之修正，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已非僅爲繳納訴訟費用事項，爰將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條文作適當修正，並移列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中，以簡化法規，便於適用。

㈣爲避免對自由心證之誤解及防止自由心證之濫用，規定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眞僞，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㈤參考美國預審會議制度之精神，增列受命法官闡明訴訟關係得行之事項，並明定準備程序得不在公開法庭行之，俾發揮準備程序之功能。

㈥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增列例外彈性規定，俾得適應各種情況，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㈦將審判長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證人發問之規定，修正爲當事人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並得就證言信用之事項爲發問，以強化當事人爲訴訟主體之地位。

㈧增列第三人得參加當事人間和解之規定，俾達增進和解，消弭訟爭之目的。

㈨參仿德、日立法例明定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㈩增設第三審法院特許上訴制度，以統一法律見解，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參考德、日立法例增設合意「飛躍上訴」制度。

(十一)第三審判決改採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

(十二)配合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自助行爲，於保全程序中增設相當之規定。

(十三)充實有關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以利適用。

(十四)人事訴訟程序中增設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有關規定。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清算程序中
不容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本刊訊】再抗告人歐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彭慶福等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抗字第三三一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彭慶福、黃婉嬋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其理由以本件相對人彭慶福、黃婉嬋以其爲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一百二十萬股，相對人彭慶福持有二十萬股，黃婉嬋持有十二萬二千八百股，相對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臺北地院雖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三十日裁定再抗告人應予解散，再抗告人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選任邱馨樑爲清算人，惟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未解散，爲公司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關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定，係爲保護少數股東權益而設，公司法未規定公司於清算中，其少數股東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少數股東權益之維護不應因公司之清算而受影響，故相對人於再抗告人清算中，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云云，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旨在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執行職務除應顧及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外，尚應兼顧股東之利益，此觀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爲之，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公司債權人利益，尚應兼顧股東之利益，此觀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在普通清算程序中，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臺北地院以再抗告人已於八十年十月三十日經法院裁定命令解散，應行清算爲由，裁定駁回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本無不當。原法院未及此，竟認股份有限公司在清算中，仍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所持法律見解，洵有違誤。再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自爲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以期適法。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焦點彙編
●創最整大將分親較，意分編您
双楨編
北
41
TEL
劃撥
律師